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3.5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800 万元，期限 3 年；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 7,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3,333.33 万元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分别为 6 亿元、5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34,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